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5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資料 (376550000A_11501654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15年9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8月13日賑基字第
000115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25 17:18:36 文
章

115/08/26



1150003507